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09年6月26日起，中国农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我公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二、本公告仅对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该基金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 1、中国农业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 2、登录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 3、我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 4、登录我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我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我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26日